《中論‧觀去來品》

[吉藏釋]

問:27 品為有次第?為無次第?若無次第則顛倒說法;若有次第,何故次有〈去來品〉?¹

答:一切經論必有次第;但次第有二,(一)隨義次,(二)隨根次;隨根次(第)者凡有三義;隨義次第則有七門,合十意也。(p.246)

	7
	隨根次第
1	歷法次第—令此觀心於一切法通徹無礙;前雖觀能生、所生而不得,今次歷觀去來乃至涅槃。
2	眾生取悟不同自有聞破生滅不能得道,觀去來即便了悟以根性不同,是故論主開張諸觀。
3	欲釋大乘中要觀經中或就無生滅明中道觀行,或就無去來明中道觀行。末世鈍根聞經略說未解,故論主廣釋之,方乃取悟。(p.246)
	隨義次第
1	明八不為論大宗,〈因緣品〉釋八不之始請不生不滅,此〈去來品〉解八不之終辨不來不去,始終既明,則中間可領,故次因緣以明來去。
2	上破四緣徧破一切法名為總觀,今觀去來,去來是舉足下足色,名為別觀;故前以明總,今次別觀也。
3	破於去來為成無生;外云因謝滅即是去,果續起即是來,既有去來,寧 無生滅?!今破去來,為成無生觀。
4	二種觀—1. 約於事觀:觀即目所見動靜去來明無所有; 2. 現觀:直觀四 緣無有生義。然事理總該萬化故也。
5	望成實義前品破生,求實法無從;此品檢無去,明假名相續不可得。
6	上〈因緣品〉末結無能生之緣、所生之果。外云:若因果相生畢竟無者,何故現見有去來耶?故次前品末生此章也。
7	上品求生不可得,外人便謂生病息則是去,無生觀生則是來,故生滅之執傾,而去來之病便起,故次破去來,明本無生病,何所論,去既無生可去,豈有無生可來耶?!(pp.247-248)

釋安澄撰《中論疏記》(T.65/2255)云:「疏問二十七品為有次第等者,約此品由來,大文有二,初明來意,後辨品名。」(p.108b)

問:觀何法去來,品名「去來」?

答:上〈因緣品〉明觀三種因緣,今品亦明三義:

1. 上品明十二因緣不生不滅,今還就因緣辨不來不去。過去二因滅為去,現在 五果生為來,乃至現在三因滅為去,未來兩果起為來;故十二因緣但有二分, 七分為來,五分為去;今觀此去來,故以目名。(p.248)

問:何故觀因緣去來?

答:為五種人未達因緣是故觀之。

- (1). 世俗人但見從此到彼為「去」,反彼還此為「來」,而不知生所從來·死所趣 向。
- (2). 九十六術不知因緣本末,謂從自在、微塵等來,去者至本處。
- (3). 如譬喻跋摩之流,雖了因緣空無所有,而不能知本性寂滅。
- (4). 學大乘人雖知本性空寂,遂撥因果罪福報應。

[結] 今破此等人示正因緣去來,無去來義故觀因緣去來。

[因論生論]

問:何故破此等人?

答:經云十二緣河深難得底。所言「底」者名為空相,達十二因緣本性空寂,到 於河底,故名象王。今欲令斯等人了達因緣本無來去,亦至河底,同成菩薩,以 是義故,破此等人。(pp.248-249)

問:二乘人亦了十二因緣空,「空」中有何法可異?

答:二乘但觀十二緣空,不知因緣即有佛性不空之義。大士了達十二緣空,復知佛性不空之義,故與二乘異也。

問:二乘但知十二緣空,墮於斷滅,大士具知空與不空,應具墮二邊?

答:大士知十二本空,故異凡之有,知有「中道佛性不空」,異二乘之空。又十二本空故「非有」,佛性妙有則「非空」,「非空非有」即是「中道」。

問:就此義宗,云何立於二諦?

答:大明佛法,凡有三種二諦:

- (1). 生死、涅槃合為二諦---十二因緣虛妄本空名為「世諦」,佛性妙有不可說空, 名為「真諦」。
- (2). 就生死之法自論二諦---十二因緣猶如幻夢,往還六道,名為「世諦」,而本性空寂實無來去,名為「真諦」。
- (3). 就涅槃之法自論二諦---涅槃妙有名為「世諦」,而涅槃亦空名為「真諦」。 (pp.249-250)
- 2. 通觀一切法無去來義,故說此品,計去來者乃復無窮,略明七:
- (1). 世間人取耳目所見言實有人之動靜、寒暑、往來。
- (2). 外道謂從自在天來為來,來還反為去,復云無因而來,無因而去。
- (3). 二世有部從未來來現在,從現在謝過去。
- (4). 二世無部,未來未有,而假緣故來,緣離則去。
- (5). 成實大乘義云:「從無明識窟流入三界,初起一念善因為來,反原而去。」

- (6). 地論師義---乖真起妄為來,息妄歸真故去。
- (7). 攝大乘師明六道眾生皆從本識來,以本識中有六道種子故生六道也;從清淨 法界流出十二部經,起一念聞熏習附著本識,此是反去之始。

[結] 如此等人並計來有所從,去有所至,必定封執言有來去者,則五眼不見,故無此去來。(pp.250-251)

3. 如文明觀即事去來,故無有去來,明破〈去來品〉。....周旋五道,喻之如夢, 正觀達之,實無往反,稱之為「覺」。(pp.251-252)

[經証]

問:前云此品,釋經中無去來義,云何釋耶?

答:經文甚多,今略舉其要:

- 1. 《淨名經》云:「不來相來,不去相去;來無所來,去無所去。」即是今意。
- 2. 《涅槃經》云:「琉璃光來,佛問云:『汝為至來?為不去來?』答:『至亦不來,不至亦不來;至是已來不來,不至是未來不來;我觀是義,都無去來。』」
- 3. 《大品經》云:「常啼疑佛去來,而法尚反折之云:『炎中水從東海、西海而來,南海、北海而去?』常渧答云:『炎中尚無水,云何有來去。』因此悟『法身』無去來義。」
- 4. 《智度論·解道品》云:「釋菩薩正業亦明無有去來。」(p.252)

[吉藏科判全品]

品廣分為七:處中為四,略說二周---

所言七者:1. 以三時門破去法;2. 以三時門破去者;3. 以三時門破初發;4. 以三時門破住、住者;5. 以一異門破去、去者;6. 以因緣門破去、去者;7. 以定、不定門破去、去者。

次明處中開四門者,從能破門為名者:1. 三時門破;2. 一異門破;3. 因緣門破; 4. 有無門破。

[此品大意]

大意令眾生悟無去來,入於實相,發生正觀,滅諸煩惱。

[四門破]

- 三時門---以計去來是起動之法,必墮三世,故前就三時門破。
- 一異門---外云三世若無,眼不應見,故就一異破眼所見。

因緣門---謂因緣去來不可一異,故次破因緣。

有無門---病乃無窮,觀門非一,今欲領其大要,散其所封,故次有無門也。 [二周]

四門合為二者---初周略破去來,後三廣破去來。又初周總破去住,後三別破於去。 又初周直破去來,後三破眼所見。又初周但就有為門破,後周為無為(門)一切破。 今宜依四門,就初為二:1.破去、去者,2.破住、住者。(p.253) 就去、去者又三---(1).破法去,(2).破人法,(3).破去因。

[青目釋]

問曰:世間眼見三時有作,已去、未去、去時,以有作故,當知有諸法。 [吉藏釋] 此立義也,上品求四緣生果畢竟無從,外人理屈辭窮...故今舉眼所見 以立義。(p.254)

[龍樹釋] 第一頌

已去無有去 未來亦無去 離已去、未去 去時亦無去

[吉藏釋] 第二論主破,外人明三時有,論主即明三時無。

[經証] 《淨名經》:「文殊答曰:『若來已更不來,去已更不去。』」此是三時門明無來去,但文殊既至方丈,大眾則謂來已名來。今舉略三時中一謂來已不來。上半(頌)明已、未二門無去,下半(頌)明去時無去。已是過去息滅,是中無去;未是未來,未有去法,亦無去。(p.255)

下半破意者,上半令其受已、未無去,已是曾去,即時無去,未是當去,即時亦 無去;下半即云「不離此二」,既信此二「無去」,當知去時亦「無去」。(p.255)

[青目釋]

已去無有去,已去故;若離「去」有去業,是事不然。未去亦無去,未有去法故。 去時名半去半未去,不離已去、未去故。(p.255)

[吉藏釋]離「去」,去業不可得者,「業」是「動」之異名,已去則去息,無復動義。若言已去有去者,此是離去而有動業耳。「去法」已滅,猶有動業,無有是處也。(p.255)

[龍樹釋] 第二頌

動處則有去 此中大去時 非已去未去 是故去時去

[吉藏釋] 第三救義,若作一人立義者,上立三時有去,二關已窮,今但救去時有去;若作二家立義者,上立三時有作謂三世有部;今立二時無去,一時有去,即二世無部;就偈為二:上半立有時法,下半明於有無也。(p.256)

[吉藏釋] (釋第一句)立有「去法」,所以立有「去法」者,由論主前偈下半中明「去時」中「無去」。今對「無去」,故云「動處有去」也。而言「動」者,外人謂「去粗動細」,去粗即墮已,而動細即非已。既稱「動」,亦非是「未」,欲簡除已、未,故云「動」也。(p.256)

「處」有二義,一(者)從所履處名之為處,二者即目舉足動以為處。由上明「無去」,外人云「即此動處有去」,何故無耶?

[吉藏釋]第二句立有「時」也,以其動必賴時,故將「動」以証「時」也。 [吉藏釋](第三句)下半明有、無也。若作一人立義,上立三時有去,既被破竟, 今輸已、未兩關也。若二人立義者,上半立現在是有,今非二世有義。(p.256) [吉藏釋](釋第四句)第二(外)結去時有去也。

[結第二頌] 此偈上半立有時,第三句輸已、未二關,第四句正立「去時去」。(p.257)

[青目釋]

隨有作業處,是中應有去,眼見去時中有作業,已去中作業已滅,未去中未有作業,是故當知去時有去。

[吉藏釋] 隨有作業處者,隨於四衢八達動步,即有去也。

[龍樹釋] 第三頌

云何於去時 而當有去法 若離於去法 去時不可得

[吉藏釋] 破救也。...故縱彼有動,求動無從。如人靜坐,直是人耳,正動一足便名「去者」,因此之動稱為「去法」,亦名「去業」,將步之前名為「未去」,足動所經名為「已去」,取其現動,名為「去時」,取其初動目之為「發」,當步之動名之為是「去」,餘步形此,名為「異去」,足之所履,稱為「去處」。(p.258) [結] 然即眾緣和合,虛受其名,諦觀察之,無一可得。而著相者,謂有決定,是故論主就而求之也。(p.258)

[論破] 所言四關者,1. 無體破,2. 各體破(失因破),3. 二法破,4. 兩人破。即是次第,初偈上半牒而不受,下半正破。

[吉藏釋] 此(第3頌前二句)牒外義,外人明已、未二時無有去義,第三時中有於去法,故此去法賴「時」而去,是以牒之,不受其「時」中有「法」,而「法」賴「時」去也。

[吉藏釋](第3頌)下半(頌)正作無體破者,此明『時』無別體,故云「無體破」。 汝既稱「去時」,是即因「去」有時。若無別體,法何所賴而得去耶?!...離法無別時,以破外人;但外人自言去時有去,即時因於去,故時無別體,即法無所賴耳。 (pp.258-259)

[青目釋] 去時有去,是事不然。何以故?離「去法」,,「去時」不可得。若離去法,有去時者,應去時中有「去」,如器中有果。(p.259)

[吉藏釋] 前牒上半,何以故下釋下半。初明「時」無別體,即是奪破;次明相離,謂縱關也。(p.259)

第二偈「各體破」,亦云「獨去破」來意者,初偈無體,名為「奪破」。後之三偈,並是縱關。「縱關」者,縱其「時」、「法」相離,即難破之。又初偈「無體破」,破無別時部;後三偈破有別時部。破此二,即一切立窮。上半牒而標過,下半難而釋過。(p.260)

[龍樹釋] 第四偈

若言去時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時 去時獨去故

[吉藏釋] 此(第 1 句)牒外立,上明去時不得有去,今緃關去時有去,是故有「若言」之句。(第 2 句)標過也,此偈與前(偈)進退成過;前明時無別體,故法無所賴,即不得「去」。今明若有時體,可賴時而去,即時、法有「相離」之咎。(第 3、4 句)下半正釋過也,既言「法」賴「時」去,即離「法」別有「時」體。(第 4 句)此傳顯「相離」之失,所以「傳顯相離失」者,內法中有二種計:如數論等,因法假名時,離法無別時,即無相離之失。如譬喻部等,謂別有時體,法

是色、心,時非色、心,故須顯相離之失。若爾,上句破數論,今斥譬喻人。若「相離」者,去之與時,並各獨去。「獨去」者,兩各相離。去不因時,是「法」獨義;時不因去,是「獨時」也。(pp.260-261)

[青目釋] 若謂已去、未去中無「去」,去時實有去者,是人則有咎。若離「去法」 有去時,則不相因待。何以故?若說去時有去,是則為二。而實不爾,是故不得 言「離去有去時」。(p.261)

[吉藏釋]第三「二法破」。初偈得相因而失「去」,次偈得「去」而失相因,故 進退為過。外人今欲立相因,復明有去,即俱免二失。所以然者,既言「去時去」, 即時前之去以為時體,免無體之過。二時後去賴時而去,無獨去之咎也。(p.261)

[龍樹釋] 第五頌

若去時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為去時 二謂去時去

[吉藏釋] 上半(偈)牒而標過。下半(偈)釋過,此是以一去法為時體也,復有一法假時而去。(p.262)

[因論生論]

問:此有何過耶?

答:既有二法,即有二時。若有一時,應有一法。豈一時之中而有兩去法耶?又去法名「身動」,既有二身,二色陰也。色陰既二,四心豈一耶?(p.262)

[青日釋] 若謂去時有去,是則有過。所謂有二去:一者因去有去時,二者去時中有去。問曰:若有二去有何咎?

[吉藏釋] 此生第四「兩人破」,外人未覺兩法之失,是故致問。

[龍樹釋] 第六頌

若有二去法 則有二去者 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

[吉藏釋] (此頌)答中為二:上半(頌)牒而正並,下半(頌)釋並。

二去法是二色陰。既有二色陰,即成於二人。若唯有一人亦但有一法,故復進退 屈也。又若言法二而人一,亦應人二法一也。

下半(頌)釋「並」者,以離法無人,故法二即人二也。又本是一人,由汝立去時中有去,即成二人。既成二人即一人與去法往東,人一與去法往西,西東東人復於去時中去,復成二法二人;如是即一人成無量人,一法成無量法。若爾,即失一人一法。既失其一,何有多耶?故一、多俱壞,至此以來,即立法窮矣。(p.263)[青目釋]若有二去法,則有二去者,何以故?因去法有去者。一人有二去者,此則不然,是故去時亦「無去」。問曰:離去者無去法可爾,今三時中定有去者。[吉藏釋]下第二次破去者。問:此章為破去者?為破去者去耶?

答:具有二意:一破去者,二破去者去。(p.263)

問:云何名「去者去」耶?

答:總論「去」有二種:一者法去,二者人去。前章已破法去,今次破人去。人、 法俱「無去」,即一切去盡矣。(p.264)

今就文有二:初問,次答。問有二:一領前無法,二立後有人。然此問意因論主

生。論主上難云:離法無人,以法二故,人亦應二。此是借人破法,又所以借人破法者,欲借法破人,人、法病乃息耳。外人即云離法無人,以人有故法即有也。(pp.264-265)

[龍樹釋] 第七頌

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以無去法故 何得有去者

[吉藏釋] 下五偈為二:初開奪破,第二緃破。

初奪破為二:上半(頌)牒其所受,下半(頌)正奪其立者。

[青目釋] 若離於去者,則去法不可得。今云何於無去法中言三時定有去者?

[吉藏釋] 此第二緃破,又開為二:初偈開三門而總非之,後三偈解章門以釋非。 (p.265)

[龍樹釋] 第八頌

去者則不去 不去者不去 離去、不去者 無第三去者

[吉藏釋] 今所釋者,此就「三者門」破。初句明「去者」,於去時中不能用去法去。次句明「不去者」,亦不能用去法去。離此已外,無第三去也,下當釋之。今且就此門破「者」,上來求「去」若得,可言「去者」用去法而去,名「去者去」。上來求「去」無從,「者」何所用。又上明法無,人即無,云何於無人、法中而謂人用法去?又既稱「者」,即「者」無自體,云何能用法去耶?又「去者」宛然而不去。(p.266)

「不去者不去」破第二句,此是面目相違,不去,人云何去?!若不去,人而去。 如無罪人有罪,無施人有施。(p.266)

[青目釋] 無有去者,何以故?若有去者則有二種:若去者、若不去者。離是二, 無第三。問曰:若去者去,有何咎?(p.267)

[龍樹釋] 第九頌

若言去者去 云何有此義 若離於去法 去者不可得

[吉藏釋] 初上半(頌)牒而不受,下半(頌)正作「無體破」。若離「法」,別有人體,即人可御法而去,以離「法」無人體,云何人御法而去?!(p.267)

[青目釋] 若謂定有去者用去法,是事不然。何以故?離去法,去者不可得故;若離去者定有去法,則去者能用去法,而實不爾。(p.268)(下釋)

[龍樹釋] 第十頌

若去者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去者去 二謂去法去

[吉藏釋] 第二偈---二法破者,前偈是奪破,今二偈並是縱關,上半牒,下半破。破意云:若避前無體而言有體,今縱有體,墮二去。「者」前之「去」,以為「者」體,「者」後之「去」,為「者」所用。(p.268)

問:二去有何過?

答:二去法是二色陰,即二身動;一人二身是為大過。(p.268)

[青目釋] 若言去者用去法,則有二過,於一去者中而有二去,一以去法成去者,二以去者成去法。去者成已,然後用去法,是事不然,是故先三時中謂定有去者用去法,是事不然。(p.269)

[吉藏釋] 有二論,一本云:1. 以去法成去者,2,去者成已,然後用去法。...所然者,初明以一去法為人體,次一去法為人用,故成一人二法過也。(p.269)

[龍樹釋] 第十一頌

若謂去者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者 說去者有去

[吉藏釋] 第三偈各體破,亦云獨去破。上半(頌)牒而標過,下半(頌)正明各體。離「去」有去者,汝明去者用去法,必先有去者而後用去法,即是離去法有去者體也。(p.269)

[青目釋] 若人說去者能用去法,是人則有咎,離去法有去者,何以故?說去者用去法,是為先有去者,後有去法,是事不爾。復次,若決定有去、去者應有初「發」,而於三時求「發」不可得。(p.270)

[吉藏釋] 第三次以「三時」破「發」、「發」與「去」異,取其異「靜」稱之為「發」、動足成步目之為「去」。故「去」則是果、「發」則為因,世間云千里之行,皆因發足。合抱之本,起自毫端,故破「發」。(p.270)

至此以來,文三義四,文三者:初破去法,次破去人,今破初發。

義四者: 謂破人、法因果義也,就文為二: 初長行,次偈本。長行為二: 初序立, 而於三時中求發不可得者,序破也。(p.270)

[青目釋] 何以故?(下偈答)

[吉藏釋] 就三偈為四:1. 初偈開三時門,次偈釋三時門,第三半偈破三時,第四半偈總結。破初門為二:三句明三時無發,下一句呵之。(pp.270-271)

[龍樹釋] 第十二頌

已去中無發 未去中無發 去時中無發 何處當有發

[吉藏釋] 問:上云去是果,發是因,云何就已去之果求覓初發之因耶?

答:此非果中求因,乃是三時門之名耳。上已用三時門求無去法,次就三時門求無去人。今就三時門求無初發,故三時門是能破,人法因果等是所破也。(p.271) 問:何故就三時門破此等法耶?

答:去法、去人及初發並是起動有為之法,必墮三世,故就三世中求之也。「何處當有發」者,三世中既無,三世外則是無為。無為亦無發,是故呵之。 [青目釋] 何以故?三時中無發。

[吉藏釋] 生下釋破偈也,前唱三時無,未釋所以;今釋所以無,故有此文也。

[龍樹釋] 第十三頌

未發無去時 亦無有已去 是二應有發 未去何有發

[吉藏釋] 第二釋「三時無發」,上半(頌)釋二時無發,下半(頌)未去無發,未發無去時。釋上去時中無發,亦無有已去,釋已去無發。

[吉藏釋] 章門偈則就三時次第,故先已,次未,後去時。...以正計「去時」 有「發」及已去中有「發」故也,..接最後(結)去時「無發」。(p.271) [吉藏釋] (後半頌)結二義應有發,而今尚無,未去是未來,未來未有時,云何得 從時中發耶?!(p.272)

[龍樹釋] 第十四頌

無去無未去 亦復無去時 一切無有發 何故而分別

[吉藏釋] 此第三次破無三時。破無三時者,上來三處用三時破去法、去人及初發竟。今次破此三時,則前破所破,今破能破。

[吉藏釋] 第四(一切無有發)總結破,一切無者謂無去法、去人等,但「發」最在後,故偏舉之耳。(釋最後句)不應分別有人法因果及三時也。

[青目釋] 若人未發則無去時,亦無已去;若有發當在二處:去時已去中,二俱不然;未去時未有發故,未去中何有發,發無故無去。無去故無去者,何得有已去、未去、去時?!問曰:若無去、無去者,應有住、住者?(pp.273-274)

[吉藏釋] 云發無故無去,此明因無故果無也;法(指去)無故人無也;此是法無故 無時(三時),亦是所破無故,能破亦無也。(pp.273-274)

[吉藏釋] 第二以三時門破「住」,破「住」二意:1. 先破動今破靜,令悟四儀宛然而未曾動靜。2. 破住為成破去。上就去門破去,今就住門破去,既其見住,則去心必生,今破其住,則無靜對動,則去心都息。(p.274)

就中有二:前問,次答。問有二:初領無去,次問後有住。

作者問者凡有三義:1. 外人雖知無去,而未解無住,故請問之。2. 欲舉住証去。3. 欲有無相待,以無去對有住,則是有無相對也。(p.274)

[青目釋] 答曰

[吉藏釋] 答中三偈(第 15、16 及 17 頌)四章: 1. 初偈明三時門無住, 2. 次偈偏釋初門無住, 3. 三上半偈重以三時門破去者住, 4. 次下半偈類破餘法。(p.274)

[龍樹釋] 第十五頌

去者則不住 不去者不住 離去不去者 何有第三住

[吉藏釋] 初偈上半明二門中無住,下半明無第三門。去者則不住,此是正去則無有住,不去者不住,無去可待,故無有住。(p.275)

又世間有二種住:1. 未住,2. 本住。本住者不去,稱之為「住」,亦是去前住。 未住者息去,然後住,亦是去後住。去者「不住」,破其未住。若正去即有去者 而不得住。若其息去,即無復去者,令誰住耶?如息五指即無拳可住,次句破本 住易知。(p.275)

[青目釋] 若有住、有住者,應去者住、若不去者住;若離此二,應有第三住。 是皆不然,去者不住,去未息故,與去相違名為「住」;不去者亦不住,何以故? 因去法滅故有「住」,無去則無住。離去者、不去者,更無第三住者。若有第三 住者,即在去者、不去者中;以是故不得言去者住。(p.275)

[龍樹釋] 第十六頌

去者若當住 云何有此義 若當離於去 去者不可得

[吉藏釋] 第二偈破去者住,偏釋初門,又例上破去具通別;初門通破住,此門 別破住也;又例上應有縱奪門,上奪今縱也。(p.275)

[吉藏釋] 上半碟而不受,下半正破。破意云:離去法無去人,若有去人即有去法,便不得「住」。若息「去法」,即無復「去人」,令誰住耶?!故人義若成,便不得「住」。「住」義若成,即無復有「人」,進退屈也。(pp.275-276)

又離法無人,汝欲息法令人住者,亦應息人而法住耶?!眾事推之,畢竟無住。 [青目釋]汝謂去者住,是事不然。何以故?離去法,去者不可得。若去者在去相,云何當有住?!去、住相違故。(p.276)

[龍樹釋] 第十七頌

去未去無住 去時亦無住 所有行止法 皆同於去義

[吉藏釋] (上半頌)第三舉三時門重破去者住,上是奪門,明去者不得住。今緃,汝必言去者息去法而住者,於何時中住?「已去中」是「已滅」即「無住」,「未去」則未有「住」。「去時」還墮二門,此猶是捉上三時門破「住」。至此已來,凡四過四三時門破也。(p.276)

[吉藏釋](下半頌)第四類破餘法。

問:行止是何法耶?答:生死流轉相續為「行」,涅槃滅生死流動為「止」。上以破動、靜二儀。今破生死涅槃兩法,即一切諸法畢竟無遣也。(p.276)

問:今此破意在何耶?答:令悟此身不動不靜,非生死流轉,亦非涅槃止息,即是以觀發中,因中發觀,於此身不起凡夫、二乘有所得心,常與道合。(p.277) [青目釋]若謂「去者住」,是人應在去時、已去、未去中住。三處皆無住,是故汝言去者有住,是則不然。如破「去法」、「住法」,行、止亦是。行者,如從穀子相續至芽、莖、葉等。止者,穀子滅故芽、莖、葉滅。相續故名「行」,斷故名「止」;又如無明緣諸行乃至老死是名「行」,無明滅故諸行等滅是名「止」。(p.277)

[青目釋]—第二周破去、去者

問曰:汝雖種種門破去、去者、住、住者,而眼見有去、住。(p.277)

[吉藏釋] 若開四門,初「三時門」已竟,今是第二「一異門」破也。若二周明義,初周已盡,今是第二周。

問:何以知有二周意耶?答:上破去住及類行止等竟,而今更破去、去者。當知 是重破故有二周也。(p.277)

就文為二:初問、次答。問有二:初領前無,而眼見下,第二立有去住也。

問:品初已明「眼見三時有作」,今復云眼見,與前何異?

答:1. 初明眼見,論主就「三時門」求之不得。外人云汝雖巧難,我不能答, 而道理終有,以眼見故。

2. 上直舉眼見,而論主即破。外人今便反難論主,若三時中無,眼不應見。今

既眼見,則不應無,無故則不應見,見故非是無,所以異上也。

[青目釋]答曰:肉眼所見不可信,若實有「去」、「去者」,為以「一法」成?為以「二法」成?二俱有過,何以故?(p.278)

[吉藏釋] 下第二破,就文為三:1. 初偈雙牒雙定,2. 次兩偈雙牒雙難,3. 後一偈雙結雙呵。

前長行呵云:「肉眼所見不可信」者,汝信眼所見,不信論主口破者,宜檢口、 眼二因。

- 1. 外人以無明顛倒為因, 感得肉眼, 諸佛菩薩以般若為因, 宣之於口, 故眼不可信, 我破即可信。(p.279)
- 2. 又汝現世無明心流入眼,故眼見不可信,我以觀辨於心論宣於口,蓋從二慧心流入此口,故口可信,眼不可信。
- 3. 又眼不可信者,熱病人種種橫見故口言有物,汝無明熱病橫有所見,故言有去來。
- 4. 又汝言見一故不見二者,此見、不見並是汝之倒情,汝見一既不可信,汝之 不見亦不可信,如是五句也,又此是顛倒與顛倒相應,故所見不亂也。
- 5. 又若我言無而見有者,可受此難。今就汝求有不得故,汝「有」不可信,汝 若執無而見有者,我亦破之也。
- 6. 又云既稱「肉眼所見不可信」,何得云「佛見世諦與凡夫不異」?但有「著」、「不著」不同,故分凡聖。
- 7. 又汝無始來作此信,不得解脫。欲得解脫,不應信此六情。故信般若,則不信一切法。信一切法,則不信般若。「般若」生,則一切法「不生」。「一切法」生,則「般若」不生。二河傾、滿,亦復如是。(p.279)

[一異門檢]

外人既舉眼所見可信,論主以「一異」類破,顯即事可信,故就一異求之不成也。 又「一異」檢不可得,當知慧眼所見現可信也,如〈因緣品〉世間現見故,世間 眼見也。(p.280)

問:「一異」檢云何現可信耶?

答:汝言眼見有去人、去法者,汝眼為見其是一物?為見是其二物耶?即事責之, 則外人於眼見事,便爾無對;故眼見事不成也。

又作「一異破」者,然計有去者,即是我見。我見為一異本,「一異」是斷常本,「斷常\」是六十二見本。

故《大品》云:「譬如我見攝六十二見」,故知「我見」為本,由有「我」故,推 我與陰一,即陰滅我滅,成於「斷見」;陰與我異,陰滅我存,故起「常見」。故 「一異」是斷常本,既有斷常便起六十二見。從見則起愛,愛見因緣,故有業苦。 (p.280)

今破「一異」本,則枝末之見自傾,即令悟眾生累無不寂德無不圓。累無不寂不可為有;德無不圓,不可為無,故得「中道法身」也。(p.280)

問:何人執一異耶?

答:若直取色法為身動故名為「去法」,去法成「人」,名為「去者」,則非僧佉等四外道義,以四外道並計色與神異,而自執神與覺一異有四師耳。若總以五陰為身動名為「去法者」,即亦是四外道義也;而成論師明假有即實義,異實義,即入今二門則之。又成論師計假人有體有用,是計異義。計假人無體還以五陰為體,是人法一義也。(p.281)

[龍樹釋] 第十八頌

去法即去者 是事則不然 去法異去者 是事亦不然

[吉藏釋] 初偈雙牒雙非。

[青目釋] 若去法、去者一,是則不然;異亦不然。問曰:一異有何咎?答曰:

[龍樹釋] 第十九頌

若謂於去法 即為是去者 作者及作業 是事則為一

[吉藏釋] 次兩偈雙牒雙破;破「一」中,上半牒,下半破。所以舉作、作者並去、去者,以去、去者一義過昧,作、作者一義過顯,故將顯以並昧也。....若一者,二俱有情、二俱無情;二俱有色、二俱無色也。(p.281)

[龍樹釋] 第二十頌

若謂於去法 有異於去者 離去者有去 離去有去者

[吉藏釋] 第二偈上半亦牒,下半破;而將「離」以責其「異」,亦「離」顯「異」 昧也。汝既得「異」,應得相「離」。「相離」有五:1. 東西離,「去」若在東,「者」 應居西。2. 有無離,未有「去法」,應先有「去人」;未有「去人」,應先有「去 法」。3. 存亡離,「去人」死,「去法」應存;「去法」亡,「去人」應在。4. 去住 離,「去法」自「去」,而人自「住」;「去人」自「去」,而「去法」應「住」。5. 不相成離,人、法既異,則不相成,如牛二角。(p.282)

[青目釋] 如是二俱有過,何以故?若「去法」即是「去者」,是則錯亂破於因緣。因「去」有「去者」,因「去者」有「去」。又「去」名為「法」,「去者」名為「人」,「人」常,「去法」無常。若「一」者,則二俱應常,二俱應無常;「一」中有如是等過。若「異」者,則相違。未有「去法」應有「去者」,未有「去者」應有「去法」,不相因待,一法滅,應一法在,「異」中有如是等過。(pp.283-284)[吉藏釋]長行為二:初雙牒,總唱有過。次釋一異過,先釋一,次釋異。「一」中為三:1.標錯亂及破因緣過,因「去」有「去者」下。2.雙釋,一中下。3.雙結。釋中有二:初釋破因緣者,既因去有去者」下。2.雙釋,一中下。3.雙錯。釋中有二:初釋破因緣者,既因去有去者,云何言「一」?故是破因緣。釋錯亂有二:1.人法,2.常無常。人通四儀,是故為常。四儀迭代興廢,故名無常,非是破外道人常義也。若「一」,應俱常俱無常,喚人應得法,召法應得人,故是錯亂。第三雙結,或解云:釋「一」中三過一結。三過者,1.法體亂過一又去名為法下。2.名亂過---人常法無常下。3.義亂過。夫論謬立不出三亂。「一中有如是過」者,第四結也。「異」中亦應有三離:1.東西離,2.有無離,3.存亡離,4.總結。今略無初離也。(p.284)

[龍樹釋] 第二十一頌

去去者是二 若一異法成 二門俱不成 云何當有成

[吉藏釋] 第三偈上半雙牒,下半雙呵。

[青目釋] 若去者、去法有,應以「一法」成,應以「異法」成,二俱不可得。 先已說無第三法成。若謂有成,應說因緣無去、無去者。今當更說:(p.284)

[龍樹釋] 第二十二頌

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是去 先無有去法 故無去者去

[吉藏釋] 此牒外人義,...以其因動足,即知是去人,故云「因去知去者」。論主破(指不能用是去)...若離「去」別有「者」體,「者」,可能用「去法」。今因「去」知「者」,則「者」無自體,云何能用「去法」?又無自體即無者,誰用「去法」耶?如因色、心成人,若未有色、心,則本無有人。既因色、心成人,離色、心無人;人云何還能用色心耶?又不得色、心成人,凡成必有能所,色心是能成,人是所成。今離色心無人,云何色心是能成,人為所成耶?(pp.285-286)

下半頌有二義:一釋上半,若去者之前別有去法,可因「法」知「者」。今因「者」有「法」,「者」前無「法」,云何因「法」知「者」,而言「者」能用「法」,別上半破其「者」能用「法」,下半破其因「法」知「者」。(p.286)

次意,上半破「者」能用「法」,下半破「法」能運「者」。「去者」之前,別有「去法」,可言「法」能運「者」,今因「者」有「法」,則「去者」之前,無有「去法」,云何言「法」能運「者」?(p.286)

[青目釋] 隨以何「去法」知「去者」,是「去者」不能用是「去法」,何以故?是「去法」未有時,無有「去者」,亦無去時、已去、未去;如先有人有城邑得有所趣。「去法」、「去者」則不然,「去者」因「去法」成,「去法」因「去者」成故。(pp.286-287)

[吉藏釋] 是「去法」未有時,無有「去者」。此明因「法」有「去者」。「者」無自體,故不能用「去法」耳。未有「去法」,非但無「者」,亦無「三時」,明因「法」有「時」。既因「法」有「者」,「者」無自體,云何「者」於三時中用得「去」耶?!(pp.286-287)

釋下半,初舉譬反釋。先有人,後有城,人可趣城。前有「法」,後有「人」,「法」可運「人」。而人法互相因,不能先後,云何言先有法而能運人?復何得言先有法,因法知人耶?!(p.287)

[龍樹釋] 第二十三頌

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異去 於一去者中 不得用二去故

[吉藏釋] 第二偈破「異去」,上半牒,下半破。

[青目釋] 隨以何去法知去者?是去者不能用異去法,何以故?一去者中,二去 法不可得故。

[吉藏釋] 第四有無破,亦云決定不決定破。夫論有去人、去法,要須具三:1. 假時而去,2. 有人、法之體,3. 有人、法之用。「三時門」破其假「時」而去,「一

異門」破其人、法之體,「因緣門」洗其人、法之用;此三若無,則一切盡矣。(p.289)

今更以兩門領其大要:人法俱有,則不成人法;人法俱無,則不成人法;故有此門也。又初二門(指三時門與一異門)破性,因緣門破假,性、假若空,則一切都壞。...今更兩門,令滯永寂。若定有即常;常無有去。定無則斷,斷令誰去耶?!又決定則不因法有人,人本實有;不決定即是因法有人,人本實無。此二即總該一切。不因法有人,人是常人。因法有人,人是無常人。又不因法有人,人是實人。因法有人,人是假人。破此二,即一切皆盡。又不因法有人,別有假體。因法有人,則無假體;此二亦收一切。(pp.289-290)

[龍樹釋] 第二十四頌

决定有去者 不能用三去 不決定去者 亦不用三去

[吉藏釋] 二偈(指第 24 與 25 頌)為三:1. 初偈明定有人、無人不能用法;2. 次半偈明定有法無法,人不能用;3. 半頌結人法、能所一切都空。(p.290)

[吉藏釋] 初偈為二:上半明定有人,不能用三去者。既決定內人體,即不因去 法成人。此人是常,常即不動,云何用三去?

又不因「法」有「人」,「人」獨自有,應獨自「去」,不須用「法」,復是不用三。 又決定有「者」,「者」不因「法」成。「者」不因「法」成,即無有此「者」,誰 用三去?

又既決定有「者」,則決定有「法」,「法」自能「去」,何須「者」用? 又不因「法」有「人」,「人」應常去,無有息期,以無去法可息故。(p.290) 下半若因「法」有「人」,則「人」無自體,無自體則無人,誰用「法」耶?又 無自體,即同上不能用是去,過也。

此偈上下進退破之,上半明有人即不因三去;下半若因三去,即無有人。故上半 有,即不因;下半明因,即不有。

[龍樹釋] 第二十五頌

去法定不定 去者不用三 是故去去者 所去處皆無

[青目釋] 決定者,名「實有」,不因「去法」生,「去法」名「身動」,三名未去、已去、去時。若決定有「去者」,離「去法」應有「去」,不應有住。因「去法」得名「去者」,若先無「去法」,即無「去者」。不得言定有,不得言定無,是故決定知三法虛妄,空無所有,但有假名,如幻如化。²

《中論》云:「決定者,名本實有,不因去法生。去法名身動,三種名未去、已去、去時。若決定有去者,離去法應有去者,不應有住;是故說決定有去者不能用三去。若去者不決定,不決定名本實無。以因去法得名去者,以無去法故不能用三去。因去法故有去者,若先無去法則無去者,云何言不決定去者用三去?!如去者、去法亦如是。若先離去者,決定有去法,則不因去者有去法。是故去者,不能用三去法。若決定無去法去者何所用?!如是思惟觀察,去法、去者、所去處,是法皆相因待。因去法有去者,因去者有去法。因是二法則有可去處,不得言定有,不得言定無。是故決定知,三法虛妄,空無所有,但有假名,如幻如化。」(p.5b29)